

农村村干部直选研究引发的若干理论问题

杨善华 罗沛霖 刘小京 程为敏

1987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标志着“村民自治”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村干部^①由村民直接选举也从此提上了议事日程。11年之后,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8年11月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再次肯定了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直选。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倡导和职能部门(民政部)的大力支持和推广下(O'Brien, K. J.、李连江,2001/1999),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村民委员会成员直选终于在中国农村得以普遍推行。据前民政部部长多吉才让的说法,截止到1998年12月,已有60%的农村推行了民主(也即差额)选举(参见王汉生等主编,2001:594)。

农村村干部的直接选举因而也成了学界关注的一个热点。尤其是在吉林省梨树县推广“海选”的做法被介绍之后(费允成,2001/1999;景跃进,1999),学界对村干部直接选举更是有众多的讨论和评价。但是,这样一些讨论与评价,按照一些学者的概括,都是在把这种选举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部分,作为由国家主导的制度和行为,农民则只是一个“参与者”这样的前提下展开的;而村级选举作为“村民自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实质则是意味着“一套与以往管理体制根本不同的民主制度正在进入乡村社会”(仝志辉,2002)。这样的政府官员与学者的视角,和在这一视角下对村干部直接选举作出的判断和评价的结果之一,是“缺乏‘农民视角’,是对农民在这一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心态都很少有令人信服的研究”(仝志辉,2002)。事实上,在讨论和评价农村村干部直选状况时,村干部与农民的应对态度和实际行为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是他们构成了直接选举的“主体”。另一方面,直接选举的任何一种结果都是通过他们的行动才得以体现。恰恰是在这一点上体现出农民面对“选举”这样一种新的制度安排所表现出来的能动性和农民作为一个集体的意志的力量;而这种能动性和这种意志的力量则完全可能在实践中导致一种具体制度发生变迁。因此,我们认为,在对村干部直接选举的研究中其实已经引发了若干理论问题,只有澄清这些问题才可能将这一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

一、关于“农民的视角”及其背后的“方法论”问题

从学者这个角度来说,对村干部直接选举的研究如同对农村其他问题的研究一样,是离不开田野调查的。因为只有田野调查才能了解到农村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才能知晓农民的态度以及他们应对一种新制度进入村落社区的行动。而按照韦伯的说法,这样的行动通常是被农民赋予了某种主观意义的,它需要我们的理解,也需要我们给出一种符合农民本意的解释。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在这里强调的是,这是对农民自己的想法的解释,而不是站在学者或官员立场上的解释,或是学者与官员将自己的想法加于农民之上的一种解释。因此,对于什么是“农村实际”,其实还是有两种不同的视角:即学者或官员眼中的“农村实际”与实际生活于其中并对此有切身感受的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显然,真正要了解农村中发生的事情,我们就必须知道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而不是用学者或官员眼中的“农村实际”来代替

^① 在本文中,村干部首先是指村民委员会成员,但考虑到中国农村特别是自然村大致与村民小组范围相当地区的实际情况,也应包括村民小组组长;党支部委员虽然也应看成是村干部,但按照现行制度,他们并不在直接选举的范围之内,除非是他们同时又成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这样才能对在农村中实行的新制度或新政策给出切合实际的评价，才能对当前农民所面对的一系列实际问题的解决给予真切有效的帮助。对直接选举的研究当然也不能例外。而在现在的讨论中需要警惕的是一种“恩赐”的观点：你们（农民）不是缺少民主，缺少意见表达的渠道，缺少维护自己权益的途径吗？看，我们给你们带来了多么好的新（民主）制度，你们要好好珍惜，坚决贯彻。如果农民不接受，或者在实行中采取一种消极的态度，那便是“落后”，是旧的文化或观念的阻碍，或者是代表旧传统的家族势力或宗派组织的破坏。这种“恩赐”观点的背后显然是一种政府官员或学者的立场，而在这样的立场导引下，农村直接选举的真实图景就发生了某种价值主导下的扭曲或变形，由此产生的判断非常可能带来信息误导。

农民视角和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首先有一个社区制度环境和社会结构的问题。据以往的研究经历，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当一种新制度被引入农村社区时，是存在着一种对原有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的“路径依赖”的，即它不可能在抛开原有社会结构和制度环境的前提下被贯彻实行。在新制度被引入的过程中，原有社会结构和制度安排自然发生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对新制度的理解和运用也可能和政府的初衷完全不同。完全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部分农民及其代表者凭借自己在村落社区中的政治与经济实力，根据自己对各级政府的政策在农村中被执行的过程的理解及在此基础上所积累的经验、所获得的常识性（尤其是关于“变通”的知识）认知，将新制度的推行作为一种达到自己及自己所归属的集团某种目的的手段。这样，在“民主选举”和原来的“乡村政治”之间就有了一种连接和融合，民主选举也随之进入了原有的“乡村政治”轨道，成为村落中各派政治势力角逐权力和资源的工具，从而使这样的选举只具有一种程序或形式的意义。因此，乡村政治，首先是村落社区的政治是有它自己的运作规则的。当像村干部直选这样的“民主选举”制度进入村落社区的时候，并不意味着它会改变这种运作规则，相反，倒是它只有自己融入这种运作规则设定的轨道才能发挥作用。而根据这样的规则，村民势必会首先从改变权力和资源分配的合法性的获得方式的意义上对此（选举）作出理解和解释（毫无疑问，这样的制度的引入也使他们看到了进入村落社区权力中心的机会的增加，从而激发起一部分因为各种原因愿意进入村落社区权力中心的体制外的政治精英参选的积极性）。显然，这样的理解和解释与政府推行村干部直接选举的初衷并不一致，但它却是在中国农村的许多村落中真实发生了的。

这样的农民视角和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也要求我们去关注农民的切身感受、他们的想法和态度，这就涉及到对1949年后农民生活历程的了解。农民对新制度和新政策的引入和推行的效果的判断其实是简单明了的：它能不能给自己带来某种好处以及它能带来多大的好处。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他们回顾和评价了党在1949年后在中国农村实行的方针和政策，自然也发现并不是在所有时候自己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地方政府的利益都保持一致（正是对这种利益不一致有着清楚的认识，农民才会以各种方式表达自己意见，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样一种看法和农民的其他种种对农村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制度变迁的感受（这种感受可以凝固为一种对过去生活的回忆）一样被保存在农村社区的记忆中，成为一种共享的知识和观念。村干部的直接选举不是凭空而来的制度，它和以往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存在逻辑上的内在联系，因此农民会从自己的经历中去感受和评价这一新制度。从另一个意义上说，村庄选举只构成了农民生活中的一个事件，农民参与选举的态度和行动还与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对自己与国家、乡村基层政权关系的实际感受密切相关。这构成了社区记忆和农民经验的又一来源。因此，“直接选举”作为一种在“村民自治”范畴内的新制度，它和“村民自治”一样，也必须经受农民根据自己的知识和经历所做的考量，同时还必须在实践中经受农民的检验。然而，由于农村幅员的辽阔以及地区之间的差异巨大，“村干部直接选举”在实践中给农民带来的感受会有很大不同，而农民根据以往经验对这一制度做出的评价也可能迥异。只有关注不同地区的农民在个人生活经历与日常生活方面的切身感受和他们对直接选举做出的评价，我们才能客观地估计“直接选举”的效果。

总之，所谓“农民的视角”与“农民眼中的农村实际”，其实是我们的思想和调查所得的结论必须符合客观实际这样一个方法论上的老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真正“进入”农村，和农民交朋友，拉近

研究者与农民的距离,以求对农民的生活有真切的了解,对农民的态度和行动能“感同身受”。这就必须对农民的行动做到“投入理解”和“同感解释”(即将自己置身于农民身处的社会环境,以“换位思考”的方式来理解农民,同时按农民自己赋予他们行动的意义来解释农民的行动和农民的态度)。显然,这决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研究者有开阔的视野,也靠研究者长期不懈的田野工作得到的研究积累。

二、关于农民参与直接选举的动因问题

我们在浙江、河北、四川、湖南、广东、宁夏和辽宁等地的农村调查中发现,农民参与选举的积极性首先源于他们对这种选举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改变村庄的权力结构的现状(比如把他们拥护的人选进村委会,同时让他们认为不够条件的人落选),以及新当选的村委会在多大程度上能维护他们的利益的期望值的高低(当然,农民其实并不是铁板一块的,纵使候选人会在竞选时表达自己维护社区利益或发展社区公益事业的设想,但是家族或因其他种种原因形成的利益群体,以及由这样的结构形成的权力结构和利益格局却有可能使农民在选举中对候选人产生不同的看法,并在投票中表达这样的看法)。

戴慕珍和罗思高则认为,“在一个动态的意义上,至少是在短期内,我们可以看到收入和竞争性选举之间呈负相关关系。”在对数据的分析中,两位作者的解释是:收入对政治参与有复杂的作用。“就竞争性选举而言,二者呈倒U’型关系。当收入增加时,村里的竞争性选举程度也会上升,尽管上升的速度在逐渐放慢。收入水平在全国处于前10%的村子(中国最富有的村子)中,竞争性选举的发生率一般会下降”(戴慕珍、罗思高,2001)。戴慕珍和罗思高的调查是在中国8个省(浙江、四川、辽宁、湖北、陕西、云南、山东与河北)进行的。但是我们在广东珠江三角洲调查时发现,在收入非常高的农村中,村民对竞争性选举仍然有着非常高的兴趣。原因是村庄中有许多村民可以得到的公共资源(如来自村集体出租土地的福利性收入);但是却存在着村民们认为不公平的分配原则,而制定这些原则的是现任村干部。由此我们认为,村民积极参与直接选举的另一个原因,可能与村庄(包括村民小组)拥有的公共资源多少以及村民对自己能占有的份额的期望值有关。如果村民看到村里有数量众多的公共资源,而且又有希望可以得到,即这种参与确实有给他们带来物质利益的可能,他们就会积极参与选举。当然,这背后的潜台词是新当选的村干部要兑现自己竞选时的承诺,满足村民们对物质利益的要求,不然,他们就会失去这些村民的拥护,从而失去自己权力的基础。就此而言,村民对选举的参与带有明显的理性色彩;而且,这种理性色彩还会体现在村民对参与选举的其他比较利益的考虑方面。比如参与选举必须要有的投入和对这种投入的回报的预期的比较,投自己拥护的人的票与该人一旦当选后能给自己何种回报的比较,当选村干部后得到的好处和付出的代价与从事其他职业(比如打工)得到的好处和付出的代价的比较,等等。除此之外,也有政治利益的考虑,比如维护自己的家族或利益群体在村庄既定权力格局中的有利地位,扩大自己这一方(家族或利益群体)在村庄中的势力,通过选举进入村庄权力中心,等等(有意思的是,在我们调查的村落中,甚至还有一些村民将选票作为偿还候选人“人情”的一种交换手段)。因此,单从一个方面去解释村民参与选举的动因是不够的,一个村庄中村民对直接选举态度和参与积极性的高低,极可能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关于“选举的实践”

由对“农民视角”和农村实际的分析可知,一般来说农民应对选举的行动——不管是积极参与还是消极应付、甚至逃避,都是农民根据社区环境、家庭(包括家庭中的个人,因为在许多农村中,农民参与选举仍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与家族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做出的理性选择的结果,都带有主动性。至于积极还是消极,只是应对策略的不同。因此,与有的学者从“恩赐”的观点抱怨农民对选举的消极和冷漠,或者认为农村中的家族存在会对选举有不良影响等看法不同,我们认为,一旦村干部直选作为一种基层民主

制度由国家在农村推行,这种制度的实施就会变成国家、乡镇政权和农民(村干部归根结底也是农民)三方(如果村落中不存在其他势力和组织——比如宗教组织——的参与)博弈的过程(虽然如景跃进[1998]所言,这是一种力量不对等或不均衡的博弈)。国家想的是通过村干部直接选举,全方位地推进村民自治,而村民自治“既可降低政府对农村地区的管理成本,又能受到村民的欢迎;既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监督村干部的行为,又能达到实施有效监督和反腐倡廉的目的,更不至于把政府自身置于农村的干群矛盾的旋涡之中”(编辑部,1997)。可见,国家的总体目标是在收缩力量,在不增加财政负担的前提下,通过村民自治的办法来稳定农村,巩固政权的基础。村干部直选既然是村民自治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它的实行也有助于其他方面的村民自治的推行,因此也在国家这一目标的涵盖之下。而乡镇政权^①的目标在于选出干练、听话的村干部以保证国家和自身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如社会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三提五统”),因为完成国家和上级政府的任务与他们自己的乌纱帽相联系。尤其是在财政已经实行“分灶吃饭”的体制的背景下,对中西部地区广大的尚未工业化的乡镇来说,从农民身上收取的各种税费直接关联着乡镇政权的生存和政绩。在乡镇以上干部任免仍由上级党委决定的前提下,选出什么样的村干部,对乡镇政权就是关系十分重大的事情(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村干部直接选举的阻力首先是来自乡镇政权)。而农民的意图如上所述,首先在于维护和增加家庭与家族的利益,他们根据这一原则来选择自己对选举的态度和行动。所以对农民来说,选举虽然增加了一条“合法的”表达自己(家庭)意见的渠道,但是他们之所以需要这条渠道也是出于利益上的考虑。这样,在村落中各家和各个家族的利益不可能完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直接选举中出现的国家、乡镇政权和农民的三方互动就呈现出一种十分复杂的图景。这是我们在许多地方的村干部直接选举中已经看到了的。

由于这样的选举是在村落社区中实施的,所以它给旁观者一个最直觉的印象是“国家和乡镇政权搭台,农民唱戏”(当然,这台戏唱得好不好一大半要看农民的选择)。如前所述,选举只构成村庄政治中的一个事件,而且它不可能摆脱村庄政治的已有规则和权力格局的制约。这样,农民参与选举的实践就必然会有两个组成部分(如果多数村民出于自家利益的考虑积极参与选举的话):幕前与幕后。就村庄政治的特点看,幕后部分的运作一般更带有决定性,因为实际上是它决定了各方争取选票过程中中间群众的投票倾向,即它决定了谁能“当选”(事实上,真正的“决战”往往是在投票之前)。因此,只有对村民参与选举的实践的幕前和幕后部分都加以关注,并将此与村庄政治的来龙去脉联系起来考察,才能把握村干部直接选举的过程和全貌,才能对选举做出全面、深入和客观的分析评价。

对幕前部分的农民行动的关注,实际上是落在农民如何利用(这里不用“遵守”是因为农民选谁当村干部有着自己的功利性的考虑和目的,只是他们现在是借用国家提供的“合法”渠道——选举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选举的程序来保证自己利益的代表人当选这一方面。比如,如何让大多数农民积极参与选举,达到选举有效所需要的法定人数(有超过半数的选民参选才能当选),选票如何制作,设不设流动票箱,要不要秘密写票处等。当然,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选举出现问题(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②)时,乡镇政权应该受理村民的举报。但事实上根据各省市制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细则,乡镇政权可以在更大程度上介入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如审议选举程序,监督选举过程以保证选举的合法和公正),而乡镇政权也有可能利用这一点来帮助自己认为理想的村干部候选人当选。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若积极参与选举就会与乡镇政权正面遭遇,从而给选举增加一个变数。不过,这只是问

① 如杨善华、苏红在《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乡镇政权》(2002)一文的注释中说明的那样,乡镇政权是中国农村的基层政权,是国家依法在农村中建立的最低一级的政权组织。根据法律规定,中国农村基层政权的法定组织,是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这两部分组成的;但是根据中国现行政治体制,在界定乡镇政权外延的时候,我们应该将实际上起主导作用的中国共产党乡镇党委包括在内。

② 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转引自白钢、赵寿星,2001)。

题的一个方面。由于村庄政治精英为了自家或自己所属集团的利益有操控选举的倾向,而这一倾向的发生经常会带来程序上的问题,所以非此集团的村民在发现自己拥戴的候选人无法当选时也会以程序问题为由向乡镇政权申诉或举报,使选举的合法性成为问题,从而使选举成为村庄政治生活中一个被凸显的事件。这也是在许多村庄的选举过程中已经看到了的。因此,在村庄的权力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的个人以及他(们)所属的集团,为维持既有的权力格局,并试图通过维持这样的格局保持既得利益和获取更多的利益而力争自己的候选人当选时,他们将会非常小心地想办法不招惹选举程序方面的麻烦。

总之,对村干部直接选举的“幕前部分”的农民行动可概括为“实践法定的选举程序”。但是这种实践并非完全符合各级政府(尤其是乡镇政权)的期望,农民会尽量按照对自己有利的逻辑来理解和解释这样的程序,并在实践中把程序中对自己有利的内容发挥到极致。这意味着我们应该把制度在农民的实践是如何被运作的,或者是被农民实践的制度,作为村干部直接选举研究的一个重点。

至于幕后部分的农民的行动(这里指的是积极参与选举的这部分农民的行动),其实都是围绕如何争取自己拥护的候选人当选这个目的进行的。这包含了选举前对己方和对方的实力对比的估计,对动用己方的关系资源(包括上层关系资源)的时机和方式的考虑,对中间群众的选票的争取方式的选择和行动分工的安排,竞选策略的制订,实施己方群众参选的动员,以及为保证竞选成功必须进行的对有关方面的公关等。在这些地方充分表现出农民的政治智慧。因为选举是以往村庄政治的继续,反映了村庄中各个利益集团或不同家族对公共资源和权力的争夺,所以在这一意义上,村干部直接选举也是一场政治斗争。而在政治斗争中制胜的一个重要策略就是善于隐蔽自己的目的和手段,突然出击,出对方意料。这正是幕后行动的重要性所在。这样的幕后运作与“实践法定的选举程序”的幕前部分的行动结合起来,就使农民获得了以往所没有的通过选举获胜而合法地表达自己意见和利益的机会,同时也使“村干部直接选举”进入了土生土长的中国村庄政治的轨道。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关注村干部直接选举时必须将村民的幕前行动与幕后行动联系起来考察的原因。

四、对村干部直接选举在村庄政治生活中的意义 及对民主制度推广的作用的评价问题

由于在国内和国际学界,一般是将村干部直接选举和村民自治连在一起进行考察,再加上直接选举自身的特点,所以和政府的有关部门一样,大都对此给予高度评价,有的还将此提到了“第三次农村包围城市”的高度(刘亚伟编,2002)。这里,我们无意对此作详尽评述,而仅想根据前文所述的“农民的视角”,对直接选举给农村社会可能会带来的积极影响略做分析。

我们认为,就村干部直接选举于农民而言,首先是农民增加了一条非常有用的、合法的维护自己权益、反映自己意见的渠道。虽然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有关于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权限的规定,从而使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成为表达村民利益和意见的渠道;但是,由于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都必须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如果村民委员会主要成员所做的事情有违部分村民甚至大多数村民的利益,这些成员为了保证这样的事情能够成功,会让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形同虚设;或者即使开会,也在程序上做出文章,让反对的意见无法表达。而村民如果选择其他表达的渠道又必须考虑成本的问题。选举则不同,村民委员会换届现在已经是由法律规定的例行程序,每隔三年必须要做,这无疑给那些想把不称职的村干部拉下来的村民提供了一个机会,并且是合法的机会。这就大大降低了村民表达意见、维护权益的成本。而且从各省市实施选举的情况看,乡镇政府也会参与、监督。虽然不乏乡镇政府与村干部由于有共同的利益形成“共谋”的事例,但是乡镇政府介入这件事,毕竟通过增加一重制约而增加了一个变数。而直接选举,则可以通过选择候选人和让能够代表自己(包括家族或利益集团)利益的人当选来直接表达村民自己的意见;对于那些不能为村民办事,但也没条件(村庄太穷)为自己谋利益的村干部来说,村民对选举的冷漠、消极或逃避又构成了另一种意见表达方式。但是,不管如何,对村庄

内的家族或利益群体来说,这样的直接选举其实是提供了一个政治平台,在表达他们自己利益和意见的过程中也向他们提供了公开亮相和明确群体边界的机会,使他们之间的斗争和冲突程序化。另一方面,如孙立平等学者所说,由于有了这样的利益表达的渠道,也使他们获得了利益重组的机会,这势必会导致村落中家族和利益群体之间关系的变化(郭于华、孙立平,2002)。

其次,对于村民来说,村干部直接选举也是一种民主意识和民主程序的训练。对于历来用“村庄习惯法”和“社区情理”(杨善华、沈崇麟,2000)来处理村庄政治和村庄事务中自己所要面对的问题的村民来说,他们必须接受“当选”的前提是“程序合法”这样的观念,然后根据这一要求去操作选举,即保证选举的每一步都要符合国家(包括地方政府)制定的规则。虽然原有的村庄政治格局和传统的幕后运作仍在起作用,操纵选举的现实可能性也还存在,但是不论是当选的一方还是未当选的一方都已经在围绕选举程序的每一步去考虑问题。因此,在不知不觉中,他们已经接受了这一观念。就这点而言,村干部直接选举构成了村庄民主政治的一个新的“生长点”(朱光磊、程同顺,1998),因而具有重大的意义。

最后,应该说三年一次的村委会成员直选,特别是农民积极参与的村委会直选,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新当选的村干部形成一种威慑(如果这样的威慑由于农民对选举的关心确实存在),使他们认识到,如果不履行自己在选举时对村民的承诺,或者在工作中疏忽大意,给村民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以权谋私,贪污腐化,就会有在下次选举中因失去大多数村民的支持而落选的危险。如果他们经过利益比较觉得当村干部还值得,那么为了保证自己在下一轮中继续当选,他们就会采取各种措施来为大多数村民争取利益或者是维护这些村民的利益,以保证自己继续获得他们的拥护。这在一定意义上就形成了一种比较有效的监督机制,有利于缓解村干部与村民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从而有助于农村社会的稳定。

参考文献:

白钢、赵寿星,2001,《选举与治理:中国村民自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编辑部,1997,《十年实践,纵横评说》。《乡镇论坛》第12期。

戴慕珍、罗思高,2001/1999,《选举和权力:中国农村中的决策焦点所在》,王汉生、杨善华主编,《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费允成,2001/1999,《从基层政权建设看乡村社会变迁》,王汉生、杨善华主编,《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

景跃进,1998,《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村民自治——评徐勇教授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中国书评》总第12期。

——,1999,《海选是如何诞生的》,《开放时代》第2期。

刘亚伟编,2002,《无声的革命——村民直选的历史、现实和未来》,西北大学出版社。

郭于华、孙立平,2002,《诉苦:一种农民国家观念形成的中介机制》,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举办,“当代中国农村社会生活与中国人自我观的转变”学术讨论会,11月。

O'Brien,李连江,2001/1999,《中国农村选举的历程》,王汉生、杨善华主编,《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

全志辉,2002,《村级选举的历史发展和学术研究》,刘亚伟编,《无声的革命——村民直选的历史、现实和未来》。

王汉生等主编,2001,《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杨善华、沈崇麟,2000,《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

杨善华、苏红,2002,《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乡镇政权》,《社会学研究》第1期。

朱光磊、程同顺,1998,《在更大的背景下认识村民自治:兼评徐勇教授著〈中国农村村民自治〉》,《中国书评》总第12期。

作者杨善华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罗沛霖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教师

刘小京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程为敏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张宛丽